

#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

115年1月15日運競(三)字第1150000477號函備查  
經114年12月8日及25日第九屆第九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 一、選舉期限

- (一) 本委員會選舉作業於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新任理、監事產生後 2 個月內辦理。
- (二) 本委員會選舉作業於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新任理、監事產生後同年第1個本會舉辦之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辦理。

## 二、本委員會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條件如下：

### (一) 選舉人

- 1、年滿18歲。
- 2、需為新任理、監事產生前一年完成本會註冊之選手。

### (二) 被選舉人：

- 1、年滿18歲。
- 2、於參選登記時符合下列身分或之一者：
  - (1) 2024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2022杭州亞洲運動會之培訓隊選手。
  - (2) 曾參加2025年世界輕艇競速錦標賽(義大利米蘭)或2025年世界輕艇激流錦標賽(澳洲彭里斯)，2025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中國南昌)或2025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中國貴州)之選手。
  - (3) 參加本會舉辦2025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公開男、女子組賽事之選手。

- 3、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1) 因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受禁賽處分，尚未期滿。
- (2) 受本會禁賽或停權處分，尚未期滿或復權。

## 三、參選登記：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起10日內，檢附符合前點規定資格之證明資料（如身分證影本及參賽證明影本等），於本會上班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地址）完成登記，或郵寄至本會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 四、參選資格審查：由本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次日起7日內完成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次日起3日內，將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冊公告於本會網站，同時得視需求請運動部協助公告。

## 五、選舉作業：

- (一) 本委員會選舉應於選舉日15日前通知選舉人參加，完成後於本會網站上公告已通知選舉人及選舉人總人數之相關訊息，並由本會指定辦理本委員會選舉之選務人員。

(二) 本委員會選舉由符合資格之全體選舉人採現場投票（或通訊投票及網路投票），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三) 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四) 採現場投票者，選舉人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選舉人代為投票，並行使其權利。一人僅能接受一選舉人之委託。

## 六、 選舉結果：

(一) 開票應由本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定之人員召集或主持之。

(二) 開票結果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最後一席次如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並依本委員會組織簡則確認當選席次及候補人員。

(三) 開票結果如任一性別當選人不足，應將任一性別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任一性別候選人，依序當選。

(四) 選舉結果及當選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送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 七、 附則：

(一) 如無人登記參選、參選人數不足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無人登記參選：全數委員由理事長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2、參選人數不足：完成登記參選程序且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均列為當選人，不足名額由理事長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二) 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本會選務委員會成員，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三) 如有未盡事宜，參考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本會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實施原則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選舉期限（請視規劃選舉推動狀況擇一參採） (一)本委員會選舉作業於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新任理、監事產生後<u>2個月</u>內辦理。 (二)本委員會選舉作業於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新任理、監事產生後同年第1個本會舉辦之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辦理。</p> <p>二、本委員會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條件如下： (一)選舉人 1、年滿18歲。 2、需為新任理、監事產生前一年完成本會註冊之選手。 (二)被選舉人： 1、年滿18歲。 2、於參選登記時符合下列身分或之一者： (1) <u>2024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2022杭州亞洲運動會之培訓隊選手。</u> (2) <u>曾參加2025年義大利米蘭輕艇競速世界錦標賽或2025年澳洲彭里斯輕艇激流世界錦標賽，2025年中國南昌輕艇競速亞洲錦標賽或2025年中國貴州輕艇激流亞洲錦標賽之選手。</u> (3) <u>參加本會舉辦2025年全國輕艇競速，激流公開男、女子組賽事之選手。</u> 3、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因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受禁賽處分，尚未期滿。 (2)受本會禁賽或停權處分，尚</p>	<p>一、選舉期限(請視規劃選舉推動狀況擇一參採) (一) 本委員會選舉作業於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新任理、監事產生後2個月內辦理。</p> <p>二、本委員會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條件如下： (一)選舉人 1、年滿18歲。 2、於選舉人名冊公告前符合下列身分或之一者：(得視規劃選舉推動狀況參採) (1)現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培訓隊選手。 (2)參加<u>近一屆</u>本會舉辦全國性賽事或最優級組賽事之選手。 (3)近6個月內曾參加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或其他經本會認定之國際賽事之選手。(部分運動項目得視實際業務推動狀況調整) (二)被選舉人： 1、年滿18歲。 2、於參選登記時符合下列身分或之一者： (1)現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培訓隊選手。 (2)近6個月內曾參加過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或其他經本會認定之國際賽事選手。(部分運動項目得視實際業務推動狀況調整)</p>	<p>為確保運動員委員會推動選舉期限，爰明定運動員委員會於新任理、監事產生後2個月內辦理。</p> <p>一、為鼓勵現役選手參與運動員權益相關決策機會，為維護選舉人個人隱私，不公告選舉人名冊，爰刪除於選舉人名冊公告前」並酌修文字。</p> <p>二、為確保最有競爭力賽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之現役運動員作為被選舉人，爰刪除被選舉人第2點其他經本會認定之國際賽事選手。</p> <p>三、考量選舉產生之委員應有正面性，故新增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並酌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期滿或復權。		文字。
<p><b>五、選舉作業：</b></p> <p>(一)本委員會選舉應於選舉日15日前通知選舉人參加，完成後於本會網站上公告已通知選舉人及選舉人總人數之相關訊息，並由本會指定辦理本委員會選舉之選務人員。</p> <p>(二)本委員會選舉由符合資格之全體選舉人採現場投票（或通訊投票及網路投票），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請於現場、通訊及網路投票中擇一參採）</p> <p>(三)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如前項選舉方式係參考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採現場投票或通訊投票者，加註此點）</p> <p>(四)採現場投票者，選舉人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選舉人代為投票，並行使權利。一人僅能接受一選舉人之委託。</p>	<p><b>五、選舉作業：</b></p> <p>(一)本委員會選舉應於選舉日15日前通知選舉人參加，並由本會指定辦理本委員會選舉之選務人員。</p> <p>(二)本委員會選舉由符合資格之全體選舉人採現場投票（或通訊投票及網路投票）。（請於現場、通訊及網路投票中擇一參採）</p> <p>(三)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如前項選舉方式係參考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採現場投票或通訊投票者，加註此點）</p> <p>(四)採現場投票者，選舉人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選舉人代為投票，並行使權利。一人僅能接受一選舉人之委託。</p>	為明確說明運動員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作業流程中公告內容以及投票方式，故新增文字補充說明。
<p><b>七、附則：</b></p> <p>(一)如無人登記參選或參選人數不足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無人登記參選：全數委員由理事長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會議通過。</p> <p>2、參選人數不足：完成登記參選程序且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均列為當選人，不足名額由理事長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會議通過。</p>	<p><b>七、附則：</b></p> <p>(一)如無人登記參選、參選人數不足或任一性別席次未足三分之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無人登記參選：全數委員由理事長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會議通過。</p> <p>2、參選人數不足：完成登記參選程序且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均列為當選人，不足名額由理事長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會議通過。</p>	考量附則中參選人數不足與任一性別席次不足條件已於組織簡則中規定，爰刪除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p> <p>(二) 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本會選務委員會成員，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p> <p>(三) 如有未盡事宜，參考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 理辦法、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 法、本會章程及相關規 定辦理。</p>	<p><u>3、任一性別席次未足三分之一：不足席次由理事長推薦其他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任一性別者，經理事會會議通過。</u></p> <p>(二)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本會選務委員會成員，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p> <p>(三)如有未盡事宜，參考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 理辦法、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本會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p>	